

高雄市國際崇她社高雄社「崇她獎」獎學金

頒發辦法規章

第一條：

本獎學金之設置係為配合國際崇她社宗旨，獎勵優秀女性青年學生發揮其能力與才藝，培養其成為具有關懷人群與國際視野之領導人才；成為國際社會的棟樑為目的。

第二條：

高雄市國際崇她社高雄市分社創設之「崇她獎」，係由國際崇她高雄社獎學金委員會主辦。於每年十月受理申請、辦理審核與頒發獎學金等相關事誼。

第三條：

本獎學金分為：語文、科學、藝術、體育、技能（各項專業技能）、與服務（社團、義工等富有績效者）等六項。

原則上，每個項目擇優錄取一～二名，頒發獎學金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
第四條：

本獎學金之頒發對象為：「就讀於高雄市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）以上之優秀女性在學青年學生」。

第五條：

申請標準為符合下列條件者；於規定期限內，經就讀學校推薦認可，始可提出申請（申請表格如附件二）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
- 一. 基本條件：前一學年度德育成績達 80（含）分以上或列出德育評語，學業成績達 70（含）分以上者。（檢附前一學年度成績單影本）
- 二. 特別條件：就所申請之項目，最近三年內榮獲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區域性、校際性等競賽或相關活動表現優異者，且具有正式證明文件者。

第六條：

本獎學金之頒發以每年一次、公開表揚方式為之。

第七條：

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由高雄市國際崇她社高雄社籌募支應。